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的2025年度市政设施中小桥梁常规定期检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2025年度市政设施中小桥梁常规定期检测项目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43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1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签章：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

注：1. 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为准。

2. 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，提供签署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